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專案研究室 及共享空間管理辦法

89.03.29 第 3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0.06.13 第 37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0.11.14 第 39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1.06.19 第 4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1.10.17 第 45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3.01.08 第 54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5.06.09 第 67 次院務會議通過
 95.09.19 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備查
 110.10.15 第45次空間委員會通過修正第1至9條條文

第一條	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管理現有專案研究室及共享空間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	專案研究室及共享空間之借用管理事項，由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決定。
第三條	申請對象： 一、本院專任教師與研究中心因專案研究或專業學會會務需要，得申請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空間。申請人必須為院屬研究中心負責人、專案研究主持人或專業學會負責人，分配順位依序為院屬研究中心負責人、專案研究主持人或專業學會負責人。 二、未獲配專案研究室之本院專任教師為進行研究，得申請借用本院六樓共享空間 (co-working space) ，分配順位依序為院屬研究中心負責人、政府專案計畫主持人、專任教師。
第四條	空間借用原則及順位： 一、專案研究室：每一申請人同一時間至多申請一間，借用時間以一年為原則，但經本委員會核准者，得依計畫年期為借用期限。申請人總數少於可配置專案研究室總數時，則可再提出申請，但每一申請人至多以兩間(不超過 72 m ²)為限。 二、共享空間：借用以座位為單位，分為固定座位以及彈性座位。每一申請人同一時間至多申請兩個座位，每次借用以6個月為原則。
第五條	空間調整原則： 一、專案研究室之借用每學年公告一次，另於空間空餘時不定期公告，經本委員會辦理後分配使用。 二、共享空間之借用每學期公告一次，並得於座位空餘時不定期公告。
第六條	收費標準： 一、專案研究室：場地使用費每坪每月為 551 元，借用人向本校出

	<p>納組繳交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，場地使用費每次至少繳交三個月。</p> <p>二、共享空間：固定座位每席每月場地使用費1,000元，彈性座位每席每月場地使用費500元，場地使用費每次至少繳交半年。</p>
第七條	專案研究室及共享空間限簽約借用人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，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。如有違反情事，本委員會有權收回專案研究室，並沒收已繳交場地使用費，或追繳其應繳交之費用。
第八條	專案研究室及共享空間借用人未取得繼續借用權利時，須於契約到期後一個月內完成遷出作業，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。逾期二週未遷出者，將強制遷出所屬物品設備，本委員會不負保管責任，且自遷出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第九條	本院如有統籌規劃使用專案研究室及共享空間之需要，得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依前條之規定收回。
第十條	本辦法經空間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